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6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永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2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永得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粥壹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孫永得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合法途徑獲取所需，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值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所犯之態度，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僅為圖果腹；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情況（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竊得之粥1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侯景勻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吳佳玲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48289號

22 被 告 孫永得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8樓（
24 新北○○○○○○○○○○）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孫永得於民國113年8月17日晚間9時55分許，行經桃園市○
30 ○區○○路00號「珍好海鮮」前，見朱育萱所有放置在機車

01 置物掛勾上之紅色塑膠袋及裝有價值新臺幣135元之粥1碗無
02 人注意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03 徒手竊取上開物品，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並將竊得之粥
04 食用果腹。嗣經朱育萱查覺遭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05 二、案經朱育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永得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08 訴人朱育萱於警詢時所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桃園市政府警
09 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10 各1份、路口及珍好海鮮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現場照
11 片共4張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竊
13 得之紅色塑膠袋、紙碗空盒1個，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14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5 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至其所竊得之粥1碗，業已食用
16 完畢，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
17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8 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23 檢 察 官 陳 淑 蓉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6 書 記 官 陳 均 凱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2 所犯法條：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7 項之規定處斷。
-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